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獎勵要點(一般生)

112年3月29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產學合作連結面向」，鼓勵本校學生參與產業實習活動，提早與職場接軌，做好生涯規劃並累積職場經驗，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

二、補助對象：

-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
- (二)不含進修學院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的學生及領取經濟不利學生產業實習獎勵補助者。

三、申請條件：

- (一)累計實習時數至少達80小時(含)以上，每人每學期最多申請1次。
- (二)實習評核成績達85分(含)以上。
- (三)確實完成實習計畫及相關實習規範者。
- (四)參與產業實習，如為**畢業必修及選修課程**或實習單位提供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及津貼，則不予以獎勵。
- (五)學生提出申請後，經由各學系與學程審查後，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
- (六)獎勵額視每年補助計畫案的經費預算編列而定與核發，獎額與名額得於預算範圍內視狀況調整。

四、申請作業：

- (一)申請期限：依公告截止時間申請。
- (二)申請方式：備齊下列文件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提出申請
 - 1. 實習獎學金申請資料檢核表。
 - 2. 實習心得表。
 - 3. 實習評分表。
 - 4. 實習證明書。
 - 5. 存簿封面。
 - 6. 在學證明。

五、審核小組：審核小組委員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委員擔任之，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六、審查程序：由各學系與學程對於申請者相關資料進行審查，送審核小組委員審核通過後，辦理後續獎勵發放和核銷事宜。

七、經費來源：視本校申請通過之相關計畫支應或視本校經費狀況辦理。

八、配合事項：補助通過後，若經查有不實申報及未按本計畫規定執行者，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且經審查情節重大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